

專案質詢

8-2-8-0819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生將納入全民健保範圍，引起輿論兩面議論，特表芻議。不容諱言；台灣目前很多困境，其實是由於政策不合時宜或情理的邏輯所造成的。例如對陸生「三限六不」之嚴苛，對外籍人士居留之歧視性限制。同樣的；直前在健保這件事上，不准陸生納保是沒道理的。但是依現行辦法，陸生擬將和其他外籍生、僑生列入健保「第六類人口」範疇，保費還享有政府補助，這兩點實在值得商榷！健保法的第六類人口，包括榮民榮眷、無職業的地區人口、退休後無職業者等，屬於低保費層級，並另由政府單位編列預算補貼。本人當然不認同對陸生、外籍生給予歧視性待遇，但以納稅的權利義務而言，卻似乎也並無理由要求本國納稅人像照顧低收入同胞一般提供特殊的補貼！鑑此；本席籲請政府，政策的公平性至為重要，但卻絕不是齊頭的表象公正公平，不准納保固不應該，且有損國際形象；但納保即給予「低保費+政府補貼」的德政，似乎對多數納稅人言也失公允。有關對於「非常態的納稅人」居留者，是否應另立合乎保險精算之保費費率？以符「公平正義」真正精神之所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委會希望推動陸生納入健保，最主要是考慮公平性，目前僑生與外籍生都已納入健保，只有陸生仍未納入，這樣對陸生並不公平，且對我國於國際民主、開放有所損傷。以現行規定；大陸學生若比照外籍學生納入全民健保，月繳 749 元保費，同時政府每月另補貼 500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元。從人權考量，陸生與外籍生的健保待遇本來就該相同。但是否宜列入「第六類人口」考量，社會反應各式各樣。

- 二、健保法的第六類人口，包括榮民榮眷、無職業的地區人口、退休後無職業者等等，和第五類的「合於規定的低收入戶成員」一般，都是屬於低保費層級。健保的財務本已傾向於社會福利，由其中「第一類人口」的受薪族，扛起大部分的保費負擔，必然補貼了低收入者之醫療支出；而第五、六類人口的區區保費，又還由政府單位編列預算（即全體納稅人）補貼。這樣結構下的雙重補貼，令很多「納所得稅又納健保稅」的受薪族，卻不免有所怨言。
- 三、健保是「台灣之光」，現在甚至具有寄託「國民情感」的意味。這是健保之長，卻也正是其短。健保攀著「稅」的主軸，且根據所得高低繳健保費，二代健保因此分出的級距將更見明顯，越發令人衍生出站在「納稅義務人」身分的權利和義務感。也因此，民眾對於僑胞回國用健保，及高收入低繳費的「林志玲現象」等，格外敏感，也容易憤憤不平。本席以為；固然不必對陸生、外籍生給予歧視性待遇，但以納稅的權利義務而言，卻也並無理由要求本國納稅人像照顧低收入同胞一般提供特殊的補貼。
- 四、從陸委會角度，主要考量是公平性，此點勿庸置疑也屬應該，但該如何規畫才符社會公義，實應審慎。從站在人權上和社會公平正義的角度來看，外籍生和陸生的保險制度確實應該要全盤檢討，以台灣經濟現況窳局，若是財政實有困難，則沒有繳稅的外籍學生也應該要全額負擔，或是採用商業醫療保險。本席認為；健保如果能多反映一點「保險」精神，很多問題會較容易處理。台灣留學生在美國，為看病，就是花錢買醫療保險，牛排可以不吃，醫療險不能不買，也不涉及有沒有「揩美國納稅人油」的問題。在商言商的保險精算，就像汽車險、房屋火險、旅遊意外險一般，繳了保費丟在「大水庫」裡，之後當用則用，用不上也可「保平安」。
- 五、台灣健保既已走上「稅」的這條路，難以回頭，但在「國民待遇」之外，也許可加進一個特殊類別，針對「非常態納稅義務人」，包括來台工作、求學等短期居留者，應另立合乎保險精算之保費費率，或許用起健保才理直氣壯。但追根究柢，健保走上「什麼都保」的這條路，最終必須修正。現在不但「保大也保小」，連「社會公平正義」也要保，變成「大鍋飯」之後就是不歸路了。